

第 1648 號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
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書

基於今天發出的《理由陳述》所載列的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覺得應行使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所賦予的權力。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除非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而該項同意必須經由證監會任何兩位執行董事授予，否則：

1. 根據該條例第 204(1)(a)及 205(1)條，**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就下列客戶帳戶（“該等帳戶”）而言：

帳號
992021116
992621115

- (a) 被禁止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或輔助、慫使或促使另一人處置或處理每個該等帳戶（即帳號：992021116 及 992621115）內的任何資產（以價值分別為 **5,448,745 港元**及 **6,927,231 港元**為上限），包括：
- (i) 按任何該等帳戶的獲授權人士或代任何該等帳戶持有人行事的人的指示訂立交易以取得證券；
 - (ii) 處理證券及／或現金的提取或轉移，或處理因處置證券而引起的款項轉移；
 - (iii) 按任何該等帳戶的獲授權人士或代任何該等帳戶持有人行事的人的指示處置或處理證券或現金；及／或
 - (iv) 輔助另一人以指明方式或以指明方式以外的方式處理任何有關財產；及
- (b) 在接獲任何該等帳戶的獲授權人士及／或代任何該等帳戶持有人行事的人就下列事項作出的任何指示時，須即時通知證監會：
- (i) 有關從任何該等帳戶提取或轉移任何證券或現金的要求；及／或
 - (ii) 有關處置或處理構成上文(a)項的禁止所約束的資產的一部分或全部的任何證券或現金的要求。
2. 根據該條例第 217 條，有關方面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證監會施加本通知所指明的禁止及／或要求的決定。有關申請必須在本通知送達該指明法

團當日後 21 日內提出。此外，根據該條例第 208 條，該指明法團或受該等禁止及／或要求影響的人可向證監會申請撤回、取代或更改該等禁止及／或要求。

本通知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證監會代表

行政總裁
歐達禮 (Ashley Alder)